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444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试点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卫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76280 元）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添加第六条修改为“本合同期满后如需继续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服务事项及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建议合同第八条第五款添加“等安全事故、财产损失”； （三）建议合同第八条添加第十一款“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福田街道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试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

乙方：深圳市卫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A4 栋负一楼 10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福田街道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试点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为了确保福田街道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试点项目开展，乙方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

（一）人员配置

配置 1 名操作人员往设备投放合格的厨余垃圾，做到设备分解产物达到厨余垃圾纯度标准。

（二）设备配置

配置 1 台分布式厨余垃圾就地处理一体机（处理能力为1吨/日）。乙方使用的分布式厨余垃圾就地处理一体机仅作为在项目合同期内的服务内容，不作为甲方固定资产。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专业化的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并确保收运方每天送达的厨余垃圾得到有效处置（暂定为日处理 1 吨，三个月按 90 吨计算，如实际需处理的厨余垃圾高于暂定数值，乙方应按实际厨余垃圾处理，不得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二) 清洁作业场所，保证作业场所环境整洁。

(三) 保证设备正常及安全运行，按时对设备处理系统进行基础性维护和保养，运行过程中如遇设备故障，确保 72 小时内修复，并协调其他区域的处置点妥善处置各收运点的餐厨垃圾。

(四) 负责厨余垃圾资源化示范点的运营管理、维护、服务和日常汇报对接，形成标准化工作流程、科学的报修机制和完备的应急方案，同时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三、服务质量

(一) 设备确保内外干净整洁，无滴漏、无气味污染，无排水。

(二) 设备必须按照保养规定进行定期保养，确保运行正常，防止发生意外。

(三) 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报告并立即保修，尽快恢复运营作业。

(四) 作业人员作业时需佩戴口罩、手套。

(五) 配合各级迎检工作，并对每次检查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附加条款及应急预案

(一) 本方案主要技术工艺为微生物高温好氧降解生物处理，乙方处理行为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环保要求。

(二) 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处理场地甲方解决，且有足够的处理场所，便于处理作业。

2. 处理设备乙方自行解决，且相应的处理设备可每日至少处理源生厨余垃圾 1吨或以上。

3. 处理作业的水、电自行解决，且有足够的水路、电力满足处理设备运作。

4. 处理作业须增加的人工费用、运维费用乙方自行解决。



5. 逢特殊节假日等，如需添加人工及机动值班，乙方将无条件配合执行，以保证厨余垃圾正常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6. 如市有政策文件变动，乙方按市区最新文件执行。

五、不可抗力

由于火灾、水灾、战乱及其他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导致无法正常清运，受不可抗力事由影响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由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者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由的影响。

六、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合同期满后如需继续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服务事项及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结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 整（¥ 76280 元）。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政拨款要求，甲方顺延支付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服务费用未及时支付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3. 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付款，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本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评价。

2.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职业培训、工作监管，确保相关工作按照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作业。

4. 乙方给本服务项目配备的人员应符合国家及深圳市劳动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确保合法用工。

5. 乙方确保本服务项目安全运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意外、

设备意外等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乙方须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政策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7. 乙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条款从甲方获得相关服务费用。

8.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负责尽快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10. 若出现设备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及时维护或更换设备，确保工作正常。

11.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九、合同纠纷解决

1. 如果本合同存在纠纷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深圳市卫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账号：15384009870038



日期：2021年7月9日

日期：2021年7月9日